



**CHINA CHIEF CABLE TV GROUP LIMITED**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五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李鑿麟先生(「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就收購香港新勝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實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根據協議附帶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支付協議項下之部份代價(「代價」)；及
- (2) 在(a)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109,649,122股每股面值0.456港元(可予調整)之股份(「兌換股份」)及將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以支付部份代價之109,649,122股每股面值0.456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批准、追認及確認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代價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慶枝**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則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會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之規定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主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之次序釐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4) 本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慶枝先生、羅國樑先生、封小平先生及王文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張承勳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m21.com.hk](http://www.m21.com.hk) 內登載。